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煤业集团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集团”）持有公司29.4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发电公司”）拟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办理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不超13亿元，期限不超10年，煤业集团拟对长治发电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以所持长治发电公司股权向煤业集团提供等额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刘会成先生、师

李军先生、史晓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本次反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王存权

注册资本：1703464.1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

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煤业集团股权结构：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65.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0.12%、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2.06%、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矿业公司占比 1.19%、大同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占比 0.89%、朔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比 0.42%、忻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比 0.15%。

###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6-30	43,848,812.19	33,433,271.4	10,415,540.79	14,125,691.54	652,557.47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9.43%，是公司控股股东。

### 三、长治发电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晋控电力山西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宇宁

注册资本：17.51 亿元

注册地址：长治市潞州区长北合成西路 13 号

经营范围：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相关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试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长治发电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长治发电公司	934,799.49	759,416.93	175,382.56	130,976.92	564.32	100%

长治发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股权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

具体反担保协议将根据长治发电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具体安排，由公司予以签署。

####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担保是公司对于煤业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进行的反担保，属于公平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同意为煤业集团提供反担保。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3. 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4.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为煤业集团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 **七、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88.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5.43%，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7%，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 八、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